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目標

1. 設立審核委員會之目標是為了協助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以考慮董事會將如何運用有關財務彙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原則，以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恰當關係。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3)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要求。此外，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本公司現時所委聘之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不得：
 - (a) 於其終止成為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日；或
 - (b) 不再於該核數師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2)年期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會議

5.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
6.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按主席要求由公司秘書召開。

7. 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每當就任何有重大財務後果的交易公開若干財務資料及倘有需要時可更頻密地召開會議，並須由全體成員書面一致通過決議。董事會、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皆可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8. 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如屬適用)須出席該等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應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而執行董事會成員則須避席。
9. 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之一名成員)須主持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主席須領導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
10. 就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文件須要準時送出，並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法定人數

11. 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三(3)名成員，兩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經正式召開且擁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審核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溝通渠道

12. 審核委員會須有全面渠道接觸管理層，倘必要或可取，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13.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報告程序

14.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及評估審核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的建議。

15.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6. 公司秘書須準備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儘快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寄發相關會議記錄，亦應於任何董事會成員合理通知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供公開查閱。

職權

17.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依據該等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可向任何員工獲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員工(包括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須配合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任何要求。
18.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汲取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人士的專業意見，倘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邀請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19. 凡審核委員會發現任何有嫌疑的欺騙及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有嫌疑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同時認為根據上述行為之嚴重性應向董事會彙報，則應當作出彙報。

股東週年大會

20. 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任何股東對審核委員會事務的提問。倘主席未能出席，則須由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獲其正式授權之人士出席。

職責

21. 董事會指定之審核委員會職責如下：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展開審計工作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c) 制定及落實聘用提供非審計服務之外聘核數師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任何與審計事務所處於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掌握所有相關資訊的一名合理和知情的第三方將合理斷定，在國家或國際層面上是屬於審計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任何需作出行動或改善之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 (d)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倘準備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於呈交董事會前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時，審核委員會應尤其集中於：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彙報的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段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f) 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每年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充足及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預算；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在內部審計部門存在的情況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合作，確保內部審計部門之資源配置充足且在本公司有合適的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其有效性；
- (j) 檢討本公司之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將會對在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之問題作出及時之回覆；
- (m) 就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適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應確保作出妥善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事宜以及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作為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p) 檢討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所批准的條款相符；
- (q)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草擬稿；
- (r) 就任何適當擴充或更改審核委員會職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s) 審查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作出的內部調查的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結果的回應；
- (t)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及
- (u) 考慮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事宜。

一般事項

- 22.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該等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 23.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24.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相同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須予披露，而該規則可能會不時作出修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及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